



警政防貪 指引手冊

內政部警政署編印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目錄

案例一：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	1
案例二：公務員對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	4
案例三：公務員圖自己或他人之不法利益.....	7
案例四：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事項.....	11

案例一

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

◇ 案例概要

員警甲於擔任○○警察局○○分局偵查隊偵查佐期間，負責辦理拾得遺失物(下稱拾得物)業務，依規定甲員應妥善管理及發還拾得物予所有人或拾得人，詎料甲員於收執○○派出所送交A民遺失之現金新臺幣(以下同)5萬元後，未當面逐一清點拾得物，亦未編號造冊並置入專櫃保管，嗣後更基於不法所有意圖，僅發還A民1萬元，後經○○派出所員警乙陪同A民再次認領，甲員始返還其餘4萬元。

◆ 涉犯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

◆ 判決案號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91 號

◆ 參考法令

警察機關辦理拾得遺失物作業規定

◆ 風險評估

一、紀律不彰，逐利歪風

同仁風紀操守不佳及法紀觀念薄弱，具有便宜行事、貪圖小利之僥倖心態，未恪守本分，形成管理環境之風險。

二、濫用職務機會，不法占有人民財產

利用管理疏漏之機會，侵占職務上保管之拾得物，損害人民財產權，破壞機關廉潔形象。

三、內部控制失靈，未落實檢核機制

甲員未當面逐一清點拾得物，亦未編號造冊並置入專櫃保管，且存放地點欠缺監視錄影設備，相關表單亦未經主管核閱，導致內部管理出現紕漏。

◆ 防制措施

一、加強提列廉政風險人員，提升政風預警情資效能

持續蒐報情資，滾動式檢討廉政風險人員名冊，追蹤管考風險人員動態及人事遷調，防範列管人員接觸高風險業務，以降低弊端發生機率。

二、加強督導考核，定期抽查核對

將拾得物業務列為內部管理重點事項，主管或督察人員應定期實施業務督導，提醒承辦員警重視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不定期)查核勾稽拾得物管理系統資料與實際保管物是否相符，防範違失發生。



防制措施

三、落實拾得物交接保管核對機制

按依「警察機關辦理拾得遺失物作業規定」，受理單位受理民眾交存拾得物時，應將辦理情形登錄於拾得物登記簿陳核，並將資料輸入管理系統管制；而業務單位於接獲自受理單位轉交之拾得物及拾得物登記簿時，應當面逐一清點並就陳報單登記取號，落實公文管控，完備公告招領程序，相關拾得物、拾得物登記簿及收據則應持會保管單位點收，由保管單位專責保管。

四、妥善運用駐地監視器輔助攝錄

各單位受理民眾交存拾得物以及業務單位受理各單位陳報拾得物案件時，應於駐地監視器前，當面逐一點交；拾得物存放專櫃並應置於駐地監視器鏡頭可攝錄之處，且攝錄畫面應妥予保存，以供查閱。

五、推動行政透明措施

各單位之值勤臺或受理報案區，應於明顯處宣導拾得物招領、認領及領取之簡明流程，多加提倡民眾運用「拾得遺失物管理系統」查詢辦理進度、申請線上認領等功能，以提升領回率，並發揮外部監督力量，保障民眾權益。

案例二

公務員對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

◇ 案例概要

員警甲於擔任○○警察局○○分局偵查隊副隊長任內，受理 A 民檢舉賄選案件，後該賄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A 民可依「鼓勵檢舉賄選要點」請領檢舉獎金，甲員遂利用拿取請領上開賄選案件檢舉獎金之切結書及相關文件予 A 民簽署之際，向 A 民表示要索取檢舉獎金之二成。嗣後，甲員調任其他單位，卻仍協助 A 民請領檢舉獎金工作，A 民於領取檢舉獎金 80 萬元後，隨即交付其中 16 萬元予甲員。

◆ 涉犯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公務員對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

◆ 判決案號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354 號

◆ 參考法令

- 一、證人保護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1 項(證人真實姓名及身分資料保護措施)
- 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 5 點(檢舉人身分資料及檢舉內容保密義務)
- 三、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

風險評估

一、未確實貫徹保密義務

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居所等足資辨別其特徵及檢舉內容等資料，未依證人保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 5 點規定保密，致使甲員調離原承辦人職務後，仍得獲悉案件相關訊息並協助檢舉人請領獎金。

二、請領獎金程序無複控機制

請領賄選案件檢舉獎金之程序(含簽署切結書、領取檢舉獎金)全程均由甲員 1 人為之，無複控機制，致未能掌握檢舉人獎金領取之狀況。

三、欠缺法治觀念，損及公務員名譽

公務員應依法行政，受理檢舉機關於法務部撥付檢舉獎金後，應即通知檢舉人具領，甲員卻悖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應誠實清廉之要求，心存僥倖，索討檢舉獎金二成，涉犯貪瀆罪嫌。

◆ 防制措施

一、強化辦理專案稽核

定期及不定期執行公務機密專案稽核，針對辦公處所電腦使用及文件保管情形逐一檢視使用者權限，並透過各類警政系統之查詢紀錄，稽核異常登錄、下載情形。

二、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提列廉政風險人員

確實追究案件行為人以及主管監督不周之行政責任，落實考核工作；涉案人員並提列為廉政風險人員，俾利日後確實督導掌控，減少類似弊案發生。

三、列管案件辦理進度並定期實施查核

刑事警察大隊、政風室及各分局（隊）分別建立「辦理查察賄選檢舉獎金案件清查管制表」列管，每半年清查 1 次，確實管制因檢舉人檢舉而查獲賄選案件之檢舉獎金申請及核發進度。

四、辦理專案法紀教育訓練

邀請檢察官擔任授課講師，解析弊端癥結、法令規定及防制作為，安排與會人員就業務、實務執行所遇問題雙向溝通，增進教育訓練成效，避免同仁知法犯法。

五、妥善告知權利事項

受理檢舉賄選之機關應於受理案件時，告知檢舉人請領檢舉獎金之相關法令及作業流程，包含獎金額度、發給時機及具領方式等，以確保檢舉人瞭解自身權益。

案例三

公務員圖自己或他人之不法利益

◇ 案例概要

員警甲於擔任○○警察局警務正期間，辦理「電腦斷層掃描儀」採購案，該案由 A 民擔任負責人之 B 公司得標，嗣後為使 B 公司通過驗收，A 民遂委託塑膠行裁切壓克力塊佯裝為仿製爆裂物，同時仿製爆裂物證明，並由甲員配合辦理驗收合格，致使 B 公司取得逾千萬元之不正利益。

◆ 涉犯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公務員圖自己或他人之不法利益罪

◆ 起訴書案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35849 號、111 年度偵字第 2899 號及 111 年度偵字第 2900 號

◆ 參考法令

- 一、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風險評估

一、便宜行事，採購程序未受重視

承辦人員為求採購案件順利結案，對於採購程序適法性或正確性之重視程度不足，致影響政府採購之品質，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嚴重斲傷國民對於公務廉潔性之信賴。

二、久任風險業務，未適時輪調

承辦人員經辦相關採購業務多年，熟悉採購核銷流程及法規，並與廠商建立相當交情，易產生袒護心理，致怠忽職守，利用職務機會徇私舞弊，影響公共事務及社會安全。

三、專業採購監督不易

安檢儀器規格具有高度專業性，驗收時所需之壓克力仿製爆裂物、證明書等涉及專業認定，驗收人員難以辨別致遭矇蔽。

四、主管未盡考核監督之責

各級主管對於屬員與業者交往過甚未能即時覺察，致衍生重大風紀問題；考核期間亦未能掌握涉案人員言行，疏於防範，錯失機先防處時機，考核監督機制尚待落實。

◆ 防制措施

一、強化採購作業內控制度

機關應針對採購人員施以相關專業訓練，提升採購人員專業能力，同時應強化採購作業流程之內部控制，建立標準作業程序，避免人為作業疏失，確保採購品質。

二、實施採購案件稽核，適時導正缺失

針對具指標性之大型或易滋弊端案件加強稽核監督，查核其採購作業流程有無重大異常或嚴重違失情形，防範弊端發生。

三、落實預防性工作輪調

對於辦理採購、出納業務人員，應定期辦理職務輪調，避免久任一職，如為風險顧慮、作業違常人員，則應即調離現職，以落實風險業務管控，機先防杜違法風險因子，防制風紀案件發生。

四、需求規格共同研議

訂定採購需求時，召開規格研議會議，邀集第一線使用同仁及專家學者共同討論，集思廣益，彌補個人專業不足之問題，並發揮相互監督制衡的作用。

◆ 防制措施

五、加入第三方協驗監督機制

為避免機關欠缺採購標的專業性判斷，滋生廠商誤導而有相關驗收不實之風險，甚或承辦人與廠商相互勾結之情形，可適時邀請學術單位、該行業公會或具有相關專業能力之第三方擔任協驗人員，俾實質性檢視履約標的是否符合規定，有效落實採購驗收程序。

六、實施廉政法令及貪瀆案例宣導

為強化同仁守法觀念，應善加利用聯合勤教、常年訓練等集會場合，進行相關廉政教育及講習，以貫徹勤務紀律，樹立廉潔自清之警察形象。

七、適時邀請廠商參與機關講習，倡議企業誠信觀念

機關辦理講習可適時邀請承攬廠商參加，使其認識採購法相關法令、常見違失態樣以及實務案例；另並伺機宣導企業誠信及倫理觀念，提醒業者不誠信經營之風險，凝聚反貪腐共識。

八、落實考核積極防制

落實考核採購人員品德操守，針對其工作情形、生活言行、交往對象及家庭狀況等面向，切實瞭解掌握，發現問題及早提醒並輔導解決，避免違法違紀情形發生。

案例四

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事項

◇ 案例概要

員警甲擔任○○警察局○○分局偵查佐期間，因職務之便知悉該分局其他同事刻正偵辦以 A 民為首之治平案件，並預計針對 A 民執行搜索。詎甲員知悉後將上開應秘密之消息洩漏予 A 民，A 民旋即於搜索前指示下屬將槍械、高利貸本票及借據影本等刑事證據予以隱匿。

◆ 涉犯法條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事項罪

◆ 起訴書案號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547 號、第 3039 號、第 4665 號及第 4697 號

◆ 參考法令

- 一、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3 項(偵查不公開)
- 二、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
- 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

◆ 風險評估

一、同仁交往關係複雜，未保持適當分際

部分員警與轄區不法業者平時往來密切、交往複雜，致易受業者請託影響，涉入犯罪，間接助長不法，嚴重違反「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

二、未恪遵保密規定，保密警覺不足

員警承辦機敏性案件，欠缺保密警覺，對於尚在進行調查或偵查之犯罪案件，其資料及內容未能澈底保密，使搜索訊息提前外洩，致犯罪證據遭隱匿，妨礙偵查之成效。

三、法紀觀念薄弱

甲員具有偵查權限，明知搜索資訊係屬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3項偵查不公開之應秘密消息，仍基於洩漏秘密之犯意，將所知悉之訊息洩漏予偵查對象，知法犯法，法紀觀念淡薄。

◆ 防制措施

一、適時實施職期輪調

對於久任警勤區（刑責區）、派出所（偵查隊）員警，配合風紀情報實施預防性職務調整，機先斷絕潛在風險因子，避免員警與轄內業者不當接觸，俾遏止風紀案件發生。



防制措施

二、落實廉政風紀訪查

各級主管針對員警值勤成果應詳實考核，並掌握屬員之勤餘生活、經濟狀況、交往對象等，如有風評不佳者，應予提列廉政風險人員，加強對其工作及品操之督導。針對與警察勤業務有利害關係、風紀顧慮之場所，落實風紀探訪措施，發掘實情蒐集違法，機先防處風紀案件。

三、落實機關內部標準作業流程，注意保密措施

員警承辦案件應遵守保密原則，公文陳核時須完整彌封或親自持批，並統一於公務場合始將勤務規劃表提供帶班人員執行，避免事前洩漏訊息或使任務編制外人員知悉。

四、加強法紀教育與宣導

運用集會時機教育員警遵守「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並將違法、違紀案件彙編成案例教材，提升員警法紀觀念，嚴格要求遵守風紀規範。